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水罚决字〔2026〕第2号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牛山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4050273193603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海瑞

地址：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牛山村耳鼻喉医院斜对面

经查，你单位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晋泽）字〔2017〕第D0397在有效期届满前，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形成无证取水事实，且于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擅自改变取水用途，违规外供多家企业用水至今，非法取水量共计9.12万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书证（询问笔录、用水台账）、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鉴于你单位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错误，积极配合我单位调查取证，且主动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定，本机关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